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物業

於2015年3月25日，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向買方授出期權以代價15,000,000新加坡元（約85,050,000港元）收購有關物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redit Singapore Pte Ltd 與買方訂立期權協議（「該協議」）向買方授出期權以代價15,000,000新加坡元（約85,050,000港元）收購分別位於 No. 35 & No. 36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059291 及 Singapore 059292（「有關物業」）（「出售事項」）。

有關物業

該協議之訂立日期： 於2015年3月25日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redit Singapore Pte Ltd

買方： JMD Investment Pte Ltd，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公司及其受益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有關物業： (1) No. 35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059291; 及

(2) No. 36 North Canal Road, Singapore 059292

期權金額： 買方支付150,000 新加坡元（約851,000港元）作為1%期權金

出售價（包括期

權金額）： 15,000,000新加坡元（約85,050,000港元）

完成日： 於2015年7月8日

完成之條件： 須待於 2015 年 4 月 15 日或之前行使期權，以及擁有良好業權及買方律師就向新加坡多個政府部門提出之合法請求取得滿意答覆並符合法定規則及新加坡律師公會所制定的 2012 年房屋買賣合約准則後，方可作實

待行使該協議之權利後，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500,000新加坡元(約8,505,000港元) (包括期權金額)，而售價餘額則須於完成當日支付。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買賣、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及房地產發展管理、酒店業務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有關物業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650平方呎，其中一個單位(35號)現時空置而另一個單位(36號)目前按現行租賃協議下(於2015年4月7日到期)收取每月租金11,500新加坡元(約65,000港元)。

董事確認，該協議之條款及有關物業之出售價乃由買賣雙方參照近期物業市場同類單位之成交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本公司並無就有關物業進行獨立估值。由於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實現資產溢利之機會，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該協議所列明之出售事項條款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倘期權獲行使，估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收益約1,350,000新加坡元(約7,655,000港元)(有待審核)。倘協議下之條件於2015年4月15日未獲達成，期權金額將被賣方沒收，期權將屆滿及無效，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完成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5年3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達強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陳京暉先生。